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1/10/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35
	機關名稱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聯絡人	劉浩維
	聯絡電話	(02)22616192 分機 6322
	傳真號碼	(02)22620313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PCDH10115
	標案名稱	資訊室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PCDH10115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8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48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1/10/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3 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1/10/29 17:30			
開標時間	101/10/30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標價 5%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1 樓本署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 3 日曆天內開工，開工日起 30 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資格：</p> <p>1.室內裝修業、土木包工業、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p> <p>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p> <p>(二) 各項證明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p> <p>5、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p> <p>6、查詢押標金等資料同意書。</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2 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壹、其他須知：</p> <p>(一) 得標廠商進入施工地點應遵守本署停車管理單位之規定，如發生損害或影響工程進度由廠商自行負責。</p>	

(二) 材料送審：得標廠商於工程開工日起 5 日曆天內，將產品品牌、樣式、規格及相關文件等，一式貳份送機關審查，如有退件補正時需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2 日內補正。

(三) 施工廠商進入該區域時需著自備之工作服，未著制服者禁止進入。

(四) 本工程之打除等噪音及吊搬運等工作，須於本署上班時間進行時應先取得機關同意。進行作業時應將周邊作交通及安全管制(以新北市勞檢處等相關規定執行辦理)，不得影響公共安全，所產生之加班費用、人事費用等均含於本工程總價中，廠商應自行評估估算。

(五) 因本案涉及資訊室機房設備移置，為使本案施工順利，及便利投標廠商成本估算，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公開說明時間到場，進行實地勘查。

(六) 本案有關資訊室機房消防設備(HFC-227ea) 移機重設部分，進行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廠商如未盡注意義務，施工行為致機房消防滅火藥劑釋放，應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署 3 樓總務科免費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領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自行計算回郵時程）；本標案亦提供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